

2013. 10. 10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沈人防发〔2013〕73号

沈阳市人防办关于向城区下放 经济管理权限实施细则

各区、县（市）人防办：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保证全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规范高效，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依据；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利民相适应；
3. 坚持战备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4. 坚持向企业负责、社会负责、历史负责相一致。

二、下放权限内容

各城区（开发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不含重点区

域)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不含易地建设)的审批权限。

具体说明如下:

1.市人防办为全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人防工程建设行政许可。负责重点区域(见附件2、3)及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结建防空地下室和全市城区易地建设事项的审批,集中收取和管理易地建设费。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2.各城区人防办按照委托授权,负责本区域内(不含重点区域)结建防空地下室(不含易地建设)事项的审批。

3.各县(市)人防办负责辖区内结建防空地下室和易地建设事项的审批。

4.市人防办下设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常驻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人防办事窗口,办理人防审批事项,并负责检查指导区、县(市)人防主管部门相关审批业务工作。

5.城区和县(市)人防办专门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素质的人员,常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人防办事窗口,办理人防审批事项。

三、办理流程

1.在本市范围内开发建设民用建筑项目的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许可和建筑设计扩初审定后,按项目所在区域和审批事项,向负责受理的人防审批机构(见附件1)提出结建防空地下室的申请。

2.人防审批机构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发放《防空地下室建立项通知书》。对申请材料内容有疑义的应认真核

实，需现场勘察的，应指派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进行。

3. 审查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统一由市政务服务中心人防窗口负责。

4. 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由受理人防审批机构发放加盖审批专用印章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或文件，注明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抗力等级和战时、平时用途等具体事项。《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由市人防办统一制发，并按审批机构、年度统一编号。

5. 各城区人防审批机构受理的建设项目，确需批建物资库和执行政策减免的事项，报市人防审批机构复核，复核文本采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送或专人送达，市人防审批机构通常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对同步建设确有困难、需集中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事项，报市人防审批机构备案，备案文本通常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

四、要件时限

1. 要件：采用市人防办统一规定样式的《防空地下室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法人委托证件、建筑扩初审定、防空地下室建筑平面图等）。

2. 时限：完全符合规定的当场办结；有疑义的3个工作日办结。

五、保障措施

1. 各级人防审批机构应规范、高效办理结建防空地下室建设行政审批手续。申请项目报送材料完备、完全符合规定的应当场

办结；有疑义的通常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如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够办结的，亦应告知建设单位。

2. 结建防空地下室行政审批，应严格执行“以建为主、应建必建、应收尽收”政策，按规定计算应建面积、确定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越权、违规批准减免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或者降低防护标准。

3. 各级人防审批机构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4.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人防办之前有关规定不相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
1. 城区和县（市）人防审批机构目录；
 2. 重点区域四至范围；
 3. 重点区域示意图；
 4. 有关政策法规依据目录；
 5. 建设依据。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3年10月10日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 2013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1

城区和县（市）人防审批机构目录

序号	城区、县（市）人防审批机构
1	和平区（蓝海经济区）（ <u>满融·长岛</u> ）
2	沈河区（金融商贸开发区）
3	大东区（欧盟经济开发区）（ <u>沈阳汽车城</u> ）
4	皇姑区
5	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6	苏家屯区（浑河新城）
7	东陵区（浑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	沈北新区（蒲河新城、辉山开发区）
9	于洪区（综合保税区）
10	新民市
11	辽中县
12	法库县
13	康平县

附件 2

重点区域四至范围

金廊沿线：东至五爱街、顺通路、杏林街、中山路、小西路、奉天街、东西快速干道、惠工东一街、惠工街、敬宾街、昆山东路、黑龙江街、崇山东路、陵东街、陵北街，南至二环路、西至三好街、南三好街、十四纬路、南二经街、十一纬路、北二经街、中山路、北三经街、东西快速干道、绥化东街、安达路、肇东街、嫩江街、崇山西路、长江北街、白山路、川江街，北至三环高速公路。总面积约 18.0 平方公里。

浑河沿线：东至三环绕城高速，南至浑河，西至沈大高速，北至大坝路、二环路、五爱街、南塔街一二九巷、天坛二街、文萃路、方青路、方家栏路、方凌路、沈水东路、东陵路。总面积约 26.4 平方公里。

方城地区：东至东顺城路，西至西顺城路，南至南顺城路，北至北顺城路。总面积约 1.7 平方公里。

太原街地区：东至和平大街，南至南五马路，西至胜利大街，北至北四马路。总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

东中街地区：东至滂江街，南至魁星楼路、东滨河路，西至东顺城街，北至津桥路，珠林路。总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

长江街地区：东至嘉陵江街，南至岐山中路，西至金沙江街，北至崇山中路。总面积约 0.7 平方公里。

北市地区：东至北三经街，南至市府大路，西至南京北街，北至东西快速干道。总面积约 0.7 平方公里。

西塔地区：东至南京北街，南至市府大路，西至东西快速干道，北至东西快速干道。总面积约 0.7 平方公里。

南湖地区：南湖周边 800--1000 米控制范围。总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

中山路地区：东至北三经街、八经街、和平大街、柳州街，南至六纬路、伊宁路、北四马路，西至汉口北街、桂林街、苏州街、和平大街，北至北五马路、伊宁路、北七马路、二纬路。总面积约 0.6 平方公里。
53.1 km²



附件 5

建设依据

1. 全市城区、县城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2. 城区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道、地下停车场、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及其他重大设施的规划、建设，要书面征求市人防办意见并兼顾人防要求。兼顾人防要求的防护标准，参照国家、省有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执行。
3. 城建、电力、卫生、医药、公安、化工、环保、邮电、交通等部门的防空专业工程建设，须按照人防规划整体布局，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承担建设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等专用工程的义务。具体批建标准、防护（防化）等级，依据《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确定。
4. 成片开发建设的民用建筑区，按“结建”规定集中建设的单建式地下工程，应符合防空地下室修建标准。
- ✓5. 社会投资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在取得土地使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经过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本级政府批准，可在同一建设地址、同一规划内集中修建防空地下室。集中修建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 ✓6. 按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1）新建 10 层（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地下各层面积大于首层面积部分按 4%）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2）新建 10 层（不含）以下的公共建筑，按总建筑面积 4% 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3）新建 10 层（不含）以下的住宅可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危房翻新住

宅项目可按翻新住宅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也可采用易地建设方式，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7. 防空地下室战时用途以人员掩蔽为主体。实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足 8000 平方米的，应批建人员掩蔽工程；超过 8000 平方米的，可配置部分物资库，人员掩蔽工程建设面积比例通常占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60% 左右。

8. 项目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可申请易地建设。具体条件为：（1）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2）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3）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4）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9.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为：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的，城区每平方米 2000 元，县城每平方米 1000 元。按总建筑面积缴纳的，10 层（不含）以下住宅，城区每平方米 40 元，县城每平方米 20 元。

10. 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适当减免易地建设费：（1）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2）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3）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4）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和旧住宅区整治），

应按民用建筑相关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建设确有困难的，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要求，予以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11.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必须接受县（市、区）以上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的审查。

12.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及临时建筑项目，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核，计划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计划，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产部门不得办理预售许可，不予办理产权登记。